



C.P. Lotus Corporation
卜蜂蓮花有限公司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編號：00121)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(星期五)股東特別大會
(或其任何續會)
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／吾等¹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0.02港元股份² _____ 股
之登記持有人，茲委任³股東特別大會(「大會」)主席或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本人／吾等之代表，代表本人／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-6413室舉行之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會議通告之決議案，並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／吾等名義就決議案(不論有否修訂)投票，或倘未作出指示，則本人／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，亦有權就適當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。

	普通決議案	贊成 ⁴	反對 ⁴
1.	批准HOEL持續關連交易主採購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		

日期：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： _____

附註：

-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之姓名。
- 請填寫閣下登記之股份數目。如閣下未有填寫股份數目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登記名字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。
-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擔任代表，請刪去「股東特別大會(「大會」)主席或」字句，並於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
- 注意：**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，請在「贊成」欄內加上「✓」號。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，請在「反對」欄內加上「✓」號。如概無授予指示，委任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。倘股東為法人團體，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、正式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，最遲須於會議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(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)，方為有效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，均須由簽署人簡簽。